



211100342877



检验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YP202507306
样品名称: 百卤耳尖
委托单位: 温州袁方食品有限公司
检验类型: 委托检验

浙江义谱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Zhejiang Yipu Inspection &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., Ltd.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义谱检验检测
YIPU INSPECTION & TESTING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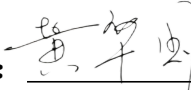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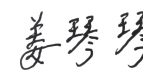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义谱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YP202507306

共 3 页 第 1 页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百卤耳尖		
	商标	--	规格	500g
	生产日期/批号	20250721	等级	--
	生产商	温州袁方食品有限公司		
	生产商地址	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横西路8号3号楼第四层东面		
客户信息	委托方	温州袁方食品有限公司		
	委托方地址	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横西路8号3号楼第四层东面	联系方式	0577-86682018
检测信息	样品编号	YP202507306	检测项目	共 11 项，详见本报告第 2 页
	样品数量	5 袋	样品状态	密封完好
	到样日期	20250723	检测日期	20250723-20250731
	判定依据	SB/T 10379-2012《速冻调制食品》（菜肴制品）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，有限量值的所检项目实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，无限量值的所检项目仅提供实测结果。			
备注	委托方声称该产品另有规格：1.0kg。			

批准： (金煜彬) 审核： (黄华国) 编制： (姜琴琴)



序号	项目	标准要求	单位	检测结果	单项结论	检测方法	
1	感官	形态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	--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	符合	SB/T 10379-2012
		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--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符合	
		组织结构	符合该类产品的组织要求	--	符合该类产品的组织要求	符合	
		滋味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味	--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味	符合	
		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--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符合	
2	过氧化值 (以脂肪计)	≤0.25	g/100g	0.040	符合	GB 5009.227-2023 (第一法)	
3	铅 (以Pb计)	≤0.3	mg/kg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4)	符合	GB 5009.12-2023 (第一法)	
4	铬 (以Cr计)	≤1.0	mg/kg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3)	符合	GB 5009.123-2023 (第一法)	
5	镉 (以Cd计)	≤0.1	mg/kg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04)	符合	GB 5009.15-2023 (第一法)	
6	总汞 (以Hg计)	--	mg/kg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1)	--	GB 5009.17-2021 (第一篇第一法)	
7	总砷 (以As计)	≤0.5	mg/kg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4)	符合	GB 5009.11-2024 (第一篇第一法)	
8	苯甲酸及其钠盐 (以苯甲酸计)	不得使用	g/kg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1)	符合	GB 5009.28-2016 (第一法)	
9	山梨酸及其钾盐 (以山梨酸计)	≤0.075	g/kg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1)	符合	GB 5009.28-2016 (第一法)	
10	金黄色葡萄球菌	n=5, c=1, m=100, M=1000	CFU/g	<10, <10, <10, <10, <10	符合	GB 4789.10-2016 (第二法)	
11	沙门氏菌	n=5, c=0, m=0	/25g	未检出, 未检出, 未检出, 未检出, 未检出	符合	GB 4789.4-2024	

备注: 微生物采样方案说明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,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, m 为微生物指数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, 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- 按照二级采样方案设定的指标, 在 n 个样品中, 允许有 ≤c 个样品其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大于 m 值。
- 按照三级采样方案设定的指标, 在 n 个样品中, 允许全部样品中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小于或等于 m 值; 允许有 ≤c 个样品其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在 m 值和 M 值之间; 不允许有样品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大于 M 值。

表格结束

声明

- 1、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，以及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视为无效；
-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方式篡改的均视为无效；
- 3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委托方对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（或）完整性负责；
- 4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来样样品负责；
- 5、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；
- 6、如果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验申请（微生物等特殊项目不能复验），复验以原样为准；
- 7、如报告不盖 CMA 章，则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，检测数据或结果仅用于委托方内部质量控制、产品研发、教学和科研等活动。

*** 报告结束 ***

